

化學物品貿易商承諾書

(此承諾書須由本地貿易商填寫，以支持下列申請：)

- (i) 在進口時未能提供最終使用者的進口證申請；或
- (ii) 就以進口的化學品申請批准轉售、轉讓或處置)

本人等 _____
(貿易商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)

已要求 _____
(香港出口商的名稱及地址)

輸入/提供* _____
(化學物品說明：名稱、數量、價值)

供轉售予真正的最終用戶： _____
(所有最終用戶的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及圖文傳真號碼)

作為 _____
_____ 的用途。
(有關化學物品的特定用途)

本人等證實有關化學物品將純粹作民事最終用途，並不會作有關化學、生物或核子武器，或能發射該等武器的導彈之用。本人等亦證實，未事先通知及獲得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，不會將有關貨品轉口、轉售、轉讓或處置。

簽署

簽署人姓名(正楷)

簽署日期

簽署人在公司的職位

公司印章

重要說明：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獲有關申請人/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有關事項所發的說明。該等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